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擔保透支契約書

透支借款額度：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副襄理

業務主管

經辦

驗印

立契約書人即借款人(甲方)：

茲提供動產或(及)不動產

為擔保品，今邀同

連帶保證人

保證人

與(乙方)：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訂定此契約。

甲方向乙方透支借款額度新臺幣

元整，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本透支借款之動用方式：

由甲方在透支借款額度內，於透支借款期間憑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或自動化設備或網際網路系統或委請乙方逕由指定帳戶辦理自動扣償或付款時，就甲方設於乙方之

第 號帳號存款餘額外得透支前述金額。

二、本透支借款期間為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指標利率約定為： 乙方月調整定儲指數利率 乙方季調整定儲指數利率

乙方月調整基準利率 乙方基準利率 其他：

有關 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附註。

四、本透支借款之利息，依每日最高透支借款餘額，按下列第 項方式計付：

(一)、本透支借款利息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上開透支借款利率，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每月結息一次滾入原本，如本息合計超過透支借款額度時，甲方應將超過之金額立即償還。

(二)、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每月結息一次滾入原本，如本息合計超過透支借款額度時，甲方應將超過之金額立即償還。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算。

五、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定儲指數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定儲指數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前揭告知之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下列方式告知：

繳息收據列印。 存摺登錄。

電子郵件，約定告知之電子信箱 E-MAIL 為：_____。

簡訊通知，約定告知之簡訊通知指定電話號碼為：_____。

書面通知。

如未約定告知方式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借款人：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約定告知之電子信箱 E-MAIL 或約定告知之簡訊通知指定電話號碼如有變更，甲方應立即以

書面告知乙方。

- 六、甲方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除按本透支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如逾期 個月以內者按本透支借款利率百分之 ，如逾期 個月以上者其超過 個月部份按本透支借款利率百分之 加計違約金。
- 七、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 八、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毋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本透支借款之額度，或縮短透支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一年內發生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包括清償贖回、提存備付、及重提付訖）註記、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債務協商，或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但有第十一條之情形者，仍依該條之約定辦理）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九、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減少本透支借款之額度，或縮短本透支借款之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限制處分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十、乙方電腦連線端末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不能使用時，得不預先通知或公告隨時暫停受理。
- 十一、甲方以自動化設備密碼、金融卡或存摺與取款憑條、簽發支票或（及）經乙方認可之其他票據支用及網路銀行或電話暨行動銀行自借款帳戶提款、轉帳或消費轉帳扣款，或委請乙方逕由指定帳戶辦理自動扣償或付款而致甲方存款不足支付時，乙方依本契約書約定之透支借款限額期間內，得就其存款不足金額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撥貸。
- 十二、甲方同意前項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撥貸之交易記錄及其金額即為向乙方借款行為及其金額收訖之認定依據與證明，乙方無須另行舉證，甲方絕無異議。
- 十三、自動化設備或金融卡之取款密碼，經乙方依自動櫃員機、其他機具或特約商店等認為與留存乙方之密碼相符而辦理提款、轉帳或消費轉帳扣款等者，縱使甲方之自動化設備密碼或金融卡或其取款密碼有遭盜用（例遭竊盜、搶奪、強盜、強制及侵占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任何損失時，甲方仍願無條件負擔一切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之附註及另訂之切結書、同意書、保證書、承諾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所列各條款內容，皆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

二十四、本契約於 年 月 日經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之內容，茲承諾並簽章。

借款人：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對 保 簽 章	對 保 人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立契約人(甲方)：

住 址：

立契約人(乙方)：

住 址：

甲方之連帶保證人
 甲方之保證人：

住 址：

甲方之連帶保證人
 甲方之保證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詳如背頁

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確已收訖本契約書無誤。

(簽章確認)

一、基準利率說明：

(一)取樣標的：以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銀行之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排除最高與最低各一家利率後之平均利率（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加年息一·二五%訂定之。

(二)取樣日期：每月十六日，以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取樣標的利率為準。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期。

(三)生效日期：

1. 每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2. 二個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年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本社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將基準利率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利率。

二、定儲指數利率說明：

(一)取樣標的：以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銀行之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排除最高與最低各一家利率後之平均利率訂定之（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取樣日期：每月十六日，以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取樣標的利率為準。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期。

(三)生效日期：

- 1、每季調整一次者，係指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 2、每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本社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將定儲指數利率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利率。

附
註